

威海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威车改办字〔2017〕1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威海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



威海市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的监督管理，山东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车改组字〔2017〕3号）。根据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原则

（一）工作目标。通过对公务用车实施标识化管理，进一步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公务用车使用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规范公务用车使用和管理。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一规范、分级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按照全省统一规格、样式，市、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乡（镇）、办事处分级喷涂，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二、标识化管理范围及喷涂样式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级、各部门（单位）的保留车辆。

（一）机要通信（非涉密）、应急保障、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统一喷涂“公务”样式的标识和监督电话；

(二) 行政执法用车统一喷涂“行政执法”样式的标识和监督电话;

(三) 执法执勤用车按照《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相关规定,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图案。

三、标识化喷涂图案规格及位置

“公务”和“行政执法”样式的喷涂设计图案规格,请登录威海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网址为<http://www.swj-weihai.cn/>,字体为黑体。深色车辆喷涂标识颜色为白银色,浅色车辆喷涂标识颜色为警蓝色。

喷涂位置在公务用车前车门两侧中间。

四、组织实施

(一) 登记统计,核实车辆。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市直各参改部门(单位)根据公车改革后保留车辆情况,按照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要求,向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报送《威海市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喷涂车辆申请表》(见附件1),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各部门(单位)提供的喷涂车辆明细,认真予以核实,并建立公务用车标识喷涂管理台账,登记入档备查,做到账实相符。

(二) 选定企业,组织喷涂。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将参改部门(单位)应喷涂车辆数量、车型及使用性质等,提交经招标确定的各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维修企业严格按照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和要求，即统一确定的字体、颜色、位置、尺寸等，有序组织喷涂工作。

（三）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健全完善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制度，建立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长效机制。新购（含上级调拨、经批准购置的车辆）公务用车应在办理车辆牌照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识喷涂工作；公务用车实行标识化管理后，如出现标识老化、破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各部门（单位）要主动向公车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及时补涂或重新喷涂标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行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的重要性。要明确标识化管理主体（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监督主体，细化工作分工，强化日常监管。要把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抓好落实。

（二）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谋划、周密安排、严格落实，确保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公务用车标识喷涂工作。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落实情况（附件 2 及文字材料），请于 2017 年 8 月 10 前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公务用车标识喷涂情况进行督查。凡不按规定喷涂或故意遮盖标识、擅自损毁标识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在标识化喷涂工作中，应喷不喷、工作不力、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按相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威海市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喷涂车辆申请表
2. ---区（市）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喷涂车辆汇总表